

## 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6·27”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7日0时左右，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李元春在对挤出机更换插头时，操作不当发生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刘嘉毅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6·27”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一案四查”“两个倒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的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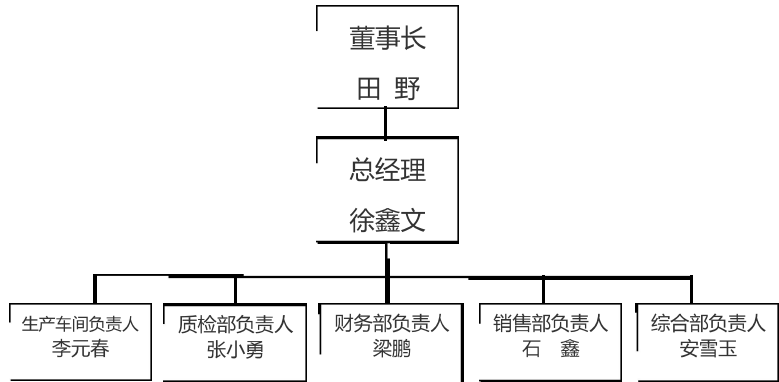
### 一、事故单位和设备概况

#### （一）事故单位概况

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东工业园区金港路3160号院内；于2019年5月30日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有波纹螺旋钢管及不锈钢螺旋钢管的生产、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管道技术检测；螺旋钢管、压力钢管、复合涂塑钢管、缠绕复合钢管及保温钢管、机械设备、PE管、波纹排水管的生产、批发零售；金

属软管、补偿器、管道及配件、管道支架、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仪器仪表、复合钢管修复材料、防腐材料、球磨铸铁管及管件、PE 管、波纹排水管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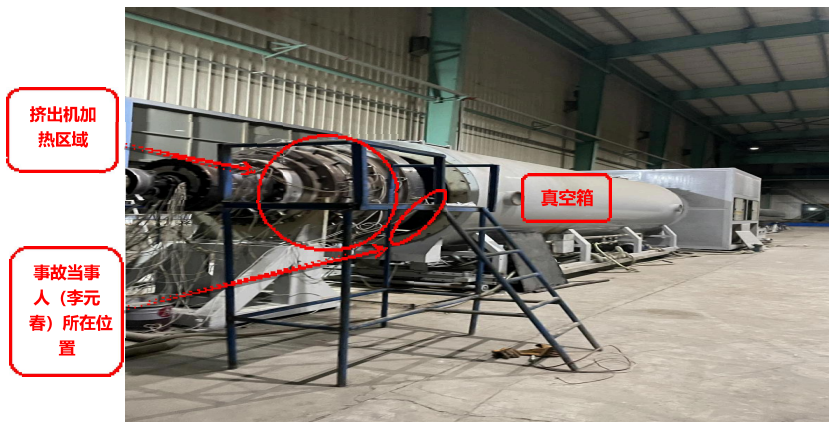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架构图:



(二) 事故设备概况

- 1.设备名称：高效 150 真空定径法保温管生产线（以下简称保温管生产线）
- 2.设备组成：该生产线是由挤出机、模具、定径套、真空定径箱、牵引机、行星切割机、托管架及电气控制系统组成。

- 2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 6 月 26 日 23: 00 左右，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李元春，职工刘中学、赵延齐、许才平，在夜班时发现，保温管生产线挤出机加热温度没有达到设定温度，发现故障原因是挤出机加热区域 24 个加热片 20 号至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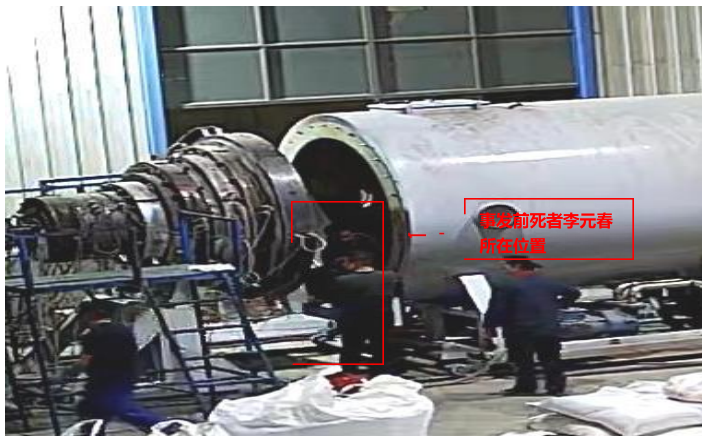
一侧位置的加热插头损坏，随即准备进行检修作业更换插头，但未将作业情况及时向总经理徐鑫文、董事长田野汇报。

23:50，刘中学、许才平操作挤出机配电箱对 20 号至 24 号故障部位进行拉闸断电，李元春坐在真空箱内更换插头，赵延齐在设备旁手持万用表测试插头。

23:54，故障插头更换完成，李元春手持加热插头和万用表的电笔叫在设备后侧操作配电箱的许才平合闸通电，准备对插头进行测试时，李元春突然身体抽搐倒在真空箱内，刘中学立即叫

- 3 -

许才平拉闸断电，许才平随即拉闸断电，进入真空箱和其他职工一起将李元春抬出。



## （二）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现场职工迅速给设备断电，并将李元春手中的加热插头扔掉，将其从真空箱中抬出，为其做心肺复苏，同时拨打了拨打 120 和 110。120 救护车于 6 月 27 日 00:08 到达现场，李元春经医护人员抢救约 30 分钟后死亡。2023 年 6 月 27 日 01:05，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察、取证工作。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李元春，男，33 岁，汉族，身份证号：622\*\*\*\*\*2673；户籍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长城镇新庄村一组 10 号；经抢救无

- 4 -

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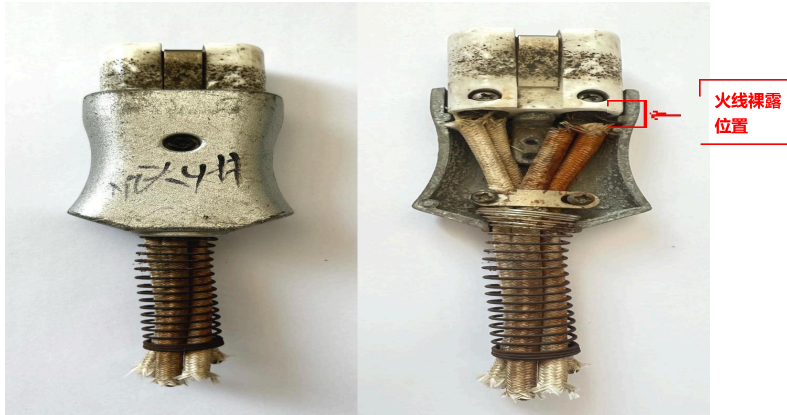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核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人民币。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违章冒险作业。**李元春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电工资质），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防护用具），更换加热插头作业不规范，导致插头火线部分裸露在插头绝缘保护壳外，在测试插头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其左手直接握住带电插头，自身双脚离地坐在设备真空箱内，电流从左手瞬间经过人体导致心脏骤停，造成触电事故发生。



- 5 -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隐患排查不到位**，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职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本岗位必备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常识，违反岗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特种作业管理不到位**，电工作业人员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无证上岗作业。

#####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认定下列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未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未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未监督、教育职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

- 6 -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第三十条第一款<sup>2</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元春, 身份证号: 622\*\*\*\*\*2673, 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 未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明知岗位可能存在危险因素和安全隐患,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未取得低压电工操作证, 冒险进行电气设备的检维修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sup>5</sup>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因其在事故中死亡, 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徐鑫文, 身份证号: 622\*\*\*\*\* 777X, 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

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6</sup>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7</sup>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田野, 身份证号: 620\*\*\*\*\* 2011, 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机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要加大对本单位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增强安全常识。提升隐患排查识别能力、安全避险能力、自救互救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8 -

（三）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立即全面整改现场事故隐患。及时通报事故原因，组织职工开展事故分析，以本次事故为例，汲取其他类似事故教训，警示教育职工安全作业，制止“三违”行为，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提高站位靠实责任，抓好隐患排查工作。行业监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甘肃嘉峪关墅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关于全市加强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嘉峪关市工矿商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特别是针对用电、检修等危险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确保整改到位，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